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伊柔

電話：037-559539

傳真：037-361003

電子郵件：monkey7006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字第1130233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之財務控管機制擲節支出，自113年12月1日起停止非急迫性縣財源之採購案件，前項付款憑單請於12月6日前送至本處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」及本府財政改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除人事費（含薪俸、勞健保費、退休金、加班費、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費）、一般具急迫且時效性之行政業務費、還本付息、法定社會福利支出、差旅費等項目、中央一般性補助指定辦理事項、依法應辦理事項及本縣重大政策外，一律停止採購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
電 2024/10/28 文
交 16:33:48 章

總務處

113/10/29



1130003842